

评估业务委托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阜阳师范大学

估价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合同法及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业务委托书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委托估价对象：阜阳师范大学 2026 年第一批待拍租房屋市场租赁价格评估，10 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约 1384.40 平方米，框架结构。详细见委托方提供的《待评估租赁房屋基本情况表》。

二、委托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的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年市场租赁价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租赁价格。

三、评估基准日：2026 年 6 月 2 日。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评估服务费总额：根据省物价局制订的收费文件（皖价服（2010）151 号）相关标准计算的评估业务费用金额，考虑到评估业务的复杂程度以及后续的沟通，经询问报价，参照按皖价服[2010]151 号文件收费《安徽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和考虑工作量，此次评估收费人民币为 3,000.00 元；（大写金额：叁仟元整）由委托方支付，报价中包含了报酬、食宿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合同签订 10 日内，乙方给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评估报告，并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将评估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下列公司账号中。

户名：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3110106092001467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河支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估范围由甲方确定，估价对象权属的合法性由相关产权管理部门确认，评估单位对估价对象产权的合法性不作认定。

2、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乙方在评估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

4、按业务委托书规定及时付清评估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评估工作过程中严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估价报告负相应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2、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供估价报告，若甲方原因，乙方有权延长交付估价报告时间。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3、乙方受甲方委托，依据相关评估规范及程序出具评估通知书或评估报告，并收取评估费用。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未使用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不给予退还评估费用。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八、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应互相理解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甲方郑重承诺：

1、提供的评估材料均真实有效；

2、对因上述材料虚假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书共计四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本评估业务委托书一式四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阜阳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电话：

日期：2026 年

乙方：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电话：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专用章



刘永春

